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9,153,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chenjie@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风力发电设备及各类海洋工程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业务方面，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塔架和海上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该产品是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起支撑作用；海洋工程设备业务方面，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海洋工程、以及用于海洋工程的各种钢结构件，相关产品作用涵盖海洋工程的各个方面，视具体订单而有所不同。上述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影响因素为报告期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应收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报告期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产品实现收入137,313.1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3.25%，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海洋工程类设备产品实现收入7,241.3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4.92%。

2、公司正在开展风电场开发、运营等业务，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未认定为主要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行业情况

2018年风电行业总体稳步发展，弃风限电情况明显改善，国家政策引导电力行业市场化发展，同时海上风电迅速起步，给风电行业的需求增长带来重要动力。

1、风电行业稳步发展，弃风限电情况改善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超过51.29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达到591GW。2018年中国以21.2GW的陆上新增风机容量仍居世界首位，同比增长9.0%。同时，风电新兴市场也在增长，非洲、中东、拉美、东南亚地区2018年新增装机容量4.8GW，同比增长10%。全球风能理事会预计，到2023年风电新增装机将一直保持在55GW以上，其中亚洲、欧洲、北美成熟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量，同时上述新兴市场增量会上涨。

风电装机容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我国能源结构也在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不断增长。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为20.59GW，风电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2%，比2017年提高0.4个百分点。

我国弃风限电的情况也在不断缓解，2018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95小时，同比增加147小时；全年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2亿千瓦时；2018年我国总体弃风率7%，同比下降达5个百分点。弃风限电情况较2017年有明显缓解。在弃风限电情况明显改善的情况下，红色警戒区域也在不断收缩。2019年3月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发布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13号），2019年红色预警区域进一步减少，其中2018年红色预警省吉林已成功解禁，仅剩的红色预警区域新疆和甘肃2018年的弃风率也已分别降至22.9%和19.0%。红色预警区域的陆续解禁，将在“三北地区”释放一定的装机增量。

2、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市场竞争格局优化

国家在风电产业积极出台引导政策，整体上体现了我国扶持风电行业健康发展的决心未动摇，不断引导风电产业逐渐走向市场化，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电价正逐步下调，但2018年1月1日前核准、2019年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仍可能维持相对较高的电价；在电价政策的推动下，近两年的装机容量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

2018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提出陆上、海上风电均参与竞价上网；2018年“尚未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年“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在行业加速去补贴的政策背景下，风电企业或将加快现有项目建设。

随着全行业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和技术的快速进步，风电产业与传统能源同台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优化收费、保障消纳、绿证交易等手段鼓励平价或低价上网项目的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市场竞争力。据中国风能协会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8年十年间，中国风电场开发项目的平均造价降低约20-35%，风电综合成本的控制能力正在逐步提升，同时在去补贴化的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未来风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成为传统化石能源的强力竞争者。

在这样的产业趋势下，虽然制造业降成本的压力不容忽视，但是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也带来风电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的动力。

同时，环保政策对风电场建设的控制也有所松动。林草局2019年2月27日印发的《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删除征求意见稿中“不得占用坡度25度以上区域的有林地”等一刀切的限制条款，为风电场建设林地使用设置更为合理、灵活的政策。

从业内对补贴逐步退坡及电价逐步下行的明确预期，电力交易机制的逐步完善，可以看出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逐步加速。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加之目前已核准项目的数量，我们看到最近一段时间下游风电开发比较活跃，市场参与者数量、种类有所增多。基于此情况，我们对未来两年左右的风电市场持乐观的态度。

国内风电行业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产业升级、有效整合市场资源，继续保持着在国内风电塔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提高了对其重视程度，加强了自身人力资源建设，在加强对原有重点客户资源维护的同时，大力开发欧洲、澳洲、南美等地的新客户，相关工作的成效已显现

3、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GW、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GW以上。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2018年，中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1.8GW，位列全球第一。

随着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出台，海上风电电价政策明确，海上风电技术不断成熟，建设成本不断降低，配套产业逐渐成熟，我国海上风电正在进入加速发展的时期。江苏发布了海陆并举、以海为主的风电发展规划，山东计划启动了海上风电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而两广、福建等地规划的建设规模也相当庞大；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我国沿海大省共计核准82个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38.59GW；截至2019年1月，在建、已核准待建和核准前公示的海上风电项目总规模约49.3GW。根据上述数据情况，国内海上风电有望步入大规模发展的新阶段。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且主要位于东部沿海电力负荷中心，海上风电的市场空间很大。同时，各级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业主开发意愿较强；另外，海上风电相应的产品价值量高、发展空间广阔；因此，公司对海上风电的发展持谨慎乐观的态度，预期未来海上风电装机仍将延续当前良好的发展态势。

海上风电的规模化发展将带动装备制造环节的市场需求，子公司蓝岛海工具备海上风电基础段装备（包括管桩、导管架、塔筒、升压站平台等产品）的制造能力，凭借其扎实的技术队伍、先进的技术资质、高效的管理体系、严格的安全标准、良好的区位优势，不断开发、制造头部产品，维持在海上风电行业内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72,526,169.31	1,590,000,234.30	-7.39%	1,505,623,35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0,894.26	153,693,839.02	-93.15%	219,105,6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8,154.14	131,673,209.47	-105.04%	206,966,9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87,877.33	70,158,788.90	198.31%	188,835,29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2107	-93.07%	0.2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2107	-93.07%	0.2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6.98%	-6.51%	10.6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461,362,384.01	3,217,674,304.31	7.57%	3,054,499,4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8,258,261.06	2,257,042,938.99	-2.16%	2,149,870,085.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206,496.81	209,624,989.20	384,646,646.76	646,048,0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7,338.36	-2,259,657.46	9,616,941.92	-10,933,7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4,458.26	-2,310,077.85	5,598,459.55	-15,420,9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6,038.92	60,250,801.79	46,015,281.29	69,375,75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8.09%	58,158,622	43,618,966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7.67%	55,146,456	41,359,84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其他	5.01%	36,000,000	36,000,000			

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窦建荣	境内自然人	4.89%	35,153,256	24,381,461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3.28%	23,563,882	17,672,911	质押	7,080,00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3%	20,328,123	0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2.49%	17,884,362	13,413,271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4,216,272	10,662,204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1,690,000	11,69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0,955,700	10,95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经营业绩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7,252.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47.41.万元；减幅为 7.39%，其中：实现内销收入83,08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764.09万元，减幅为22.96%，实现外销收入64,170.7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016.69万元，增幅为2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316.29万元，减幅为93.15%。

（二）订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执行及待执行订单共计173,957万元，具体分类如下：

(1) 按产品分类情况说明:

- a) 陆上风电类订单本报告期新增168,601万元, 完成119,445万元, 截至期末在执行及待执行125,013万元;
 b) 海上风电类订单本报告期新增61,172万元, 完成26,130万元, 截至期末在执行及待执行42,853万元;
 c) 海洋工程类订单本报告期新增1,235万元, 完成9,722万元, 截至期末在执行及待执行3,820万元;
 d) 其他在执行及待执行订单2,270万元。

(2) 按区域分类情况说明:

- a) 国内订单本报告期新增170,297万元, 完成93,627万元, 截至期末在执行及待执行137,002万元;
 b) 海外订单本报告期新增63,569万元, 完成64,171万元, 截至期末在执行及待执行36,955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陆上风电装备	1,110,548,232.64	229,160,201.48	20.63%	7.66%	-18.93%	-6.77%
海上风电装备	261,933,274.08	-9,225,559.99	-3.52%	-40.96%	-109.44%	-25.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7,252.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47.41. 万元, 减幅为 7.39%, 其中: 实现内销收入83,081.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24,764.09万元, 减幅为22.96%, 实现外销收入64,170.7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3,016.69万元, 增幅为25.45%。营业成本122,311.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871.79万元, 增幅为 3.27%, 其中: 内销成本73,905.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7,851.18万元, 减幅为9.60%, 外销成本48,406.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1,722.97万元, 增幅为31.9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4,316.29万元, 减幅为93.15%。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公司2018年度整体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略降7.39%, 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整体业务订单充足。

(2) 公司在2018年度遭遇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巨大挑战。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环境保护等政策原因, 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在2018年相当一部分时间内涨幅较大, 公司成本上升的压力明显。同时, 风电场建设成本控制压力持续向风电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传导, 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受限。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并最终导致净利润下降。

(3) 公司在海上风电板块开展了积极的布局。但在2018年, 受特定时期竞争环境影响, 为维护重点客户关系、稳定市场份额, 公司在部分项目竞标中让利较大; 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型装备产业协同技改项目”完成后, 产能处于爬坡过程中, 未得到有效释放; 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海上风电业务未达预期。截至报告期末, 海上风电市场发展提速, 相关生产基地产能稳步提升。

(4)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变更会计政策：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a)“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b)“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c)“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d)“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e)“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f)“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g)“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h)“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a)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b)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c)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d)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下列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泰胜风电有限公司、山东风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阜新泰胜风能装备销售有限公司、阜新泰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市泰胜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市泰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泰胜风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泰胜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泰胜风能(新巴尔虎左旗)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